

#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方向)       | 考试科目                                                  | 复试科目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
| 0304Z3<br>民族法学   |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703 法理学④808 法学综合(宪法、民法、刑法)        | 民族学概论 | ①中国法制史<br>②中国法律思想史 |
|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 法理学   | ①经济法学<br>②刑事诉讼法学   |
|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 00(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法理学   | ①经济法学<br>②刑事诉讼法学   |

## 学院(所、室)简介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源自吉首大学政治系、政法学院。创建于1982年,曾先后开办思想政治教育、历史、法学、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和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2004年7月成立独立的法学院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1年6月,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将法学院与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的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合并成立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学院现有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三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点。有研究生、本科生等各类学生1000余人。拥有一支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学术骨干为主体,学历、学缘、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其中,专兼职教师51人,教授12人、副教授18人,博士和在读博士21人、硕士20人,硕士生导师17人。

学院有法学系、公共事业管理系、文化产业管理系等三个系。法学系下设法学基础理论、刑事法、民商法、经济法等四个教研室,公共事业管理系下设基础理论、社会管理、公共管理决策技术等三个教研室,文化产业管理系下设基础理论、创意策划、产品设计等三个教研室;两个社会服务机构:湘西州律师教育学院和吉首大学法律援助与保护中心。湘西州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和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吉首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武陵山法治与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由我院担纲主持。实验室建设有法医学和刑侦技术实验室、计算机基础实验室、文化产业管理综合实验室以及多功能模拟法庭等先进的教研辅助设施。

## 学科点简介

### ●民族法学

民族法学是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以民族法为研究对象的新兴学科。该学科基本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运用法律手段调整民族关系,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为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服务。吉首大学民族法学二级学科点以培养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武陵山片区的民族法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有效破解武陵山区域及国内的对高

层次民族法学人才的需求做出贡献为目标,为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武陵山片区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本学科现有教师 25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8 人,博士 11 人,在读博士 5 人。近年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出版学术专著 8 部,获省部级奖 6 项,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60 余项。

本学科点目前下设三个研究方向: 1. 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研究。从法学角度看,民族问题涉及到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在民族关系意义上如何安排的问题。所以,少数民族问题就与权利理论产生了密切的关系。本研究方向主要围绕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理论与实践基本问题开展研究。2. 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研究。为使少数民族法律文化更好地保持民族特色和发挥作用,亟需对少数民族法律文化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实现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的现代化。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我国中西部特别是武陵山片区各少数民族的习惯规范、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在当代社会的传承与发展问题。3.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作用的实现,一方面,需要以国家法的有效实施为前提;另一方面,要运用好民族区域自治的立法权来加以实现。本研究方向主要针对我国中西部特别是武陵山片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法制问题进行研究。

### ●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的专门型(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服务于当今社会日益结构化、复杂化的法律职业需求。目前,法律硕士就业领域主要集中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其次是国家立法机关、政法委、政府法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公司企业、社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调解委员会、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吉首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立足大湘西,面向武陵山(片区),辐射中西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综合素质高、能卓有成效地解决基层法律问题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非法学方向)和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法学方向)。目前,吉首大学法学专业在中西部地区尤其是武陵山片区基层单位建立了众多的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高校+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机制,实行双导师制度,每个研究生配备理论导师一名、实务导师一名。本学位点现有专兼职教师 40 多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11 人,博士 11 人,在读博士 6 人;“双师型”教师 20 余人;省级学科带头人 3 人;有相关职业资格证的文 150 余 12 人;在实务部门挂(兼)职或担任业务指导专家 15 人。近年来共获国家课题 10 项,省部级课题 42 项,发表高级别论篇,出版教材、专著 20 部,有国家教学成果奖等各级各类奖项 20 项。

法律硕士设有三个方向: 1. 司法实务:随着法治国家建设战略的推进,司法实务部门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法律硕士需求不断增长。司法实务方向主要培养较好掌握司法实务理论和技能,能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律师实务所从事司法实务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2. 政务法务:法治政府和权力法治战略的实施,必然对相关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政府法务方向主要培养掌握政务法治理论和实务,能在政府及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职律师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3. 企业法务;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与市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司以及社会服务中介组织(如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也迫切需要大量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企业法务方向主要培养掌握企业法务理论和实务,能在公司及社会组织单位从事企业法律顾问、金融证券法务、民间调解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

地 址: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  
邮 编: 416000  
联 系 人: 杨瑾 0743-8563890 0743-8565210